

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

商院党〔2017〕54号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学校党委研究，并报省委高教工委、市直机关工委同意，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定于2017年12月召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就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选举单位的划分

本次党代会选举单位划分以党组织隶属关系为依据，结合我校党组织设置的实际，第二次党代会代表的选举以党总支、直属

党支部为单位，全校共划分 16 个选举单位。

二、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

本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共 150 名，其中：教学、科研一线人员代表 76 名，占 50.7%；党政管理及工勤技能人员代表 57 名，占 38%；离退休人员代表 7 名，占 4.7%；学生代表 10 名，占 6.7%（每个学院 1 名）；女代表 50 名，占 33%。各方面代表的比例为指导性比例，按照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来确定。

代表名额的分配主要根据选举单位正式党员人数、所辖党组织构成情况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联系教学院部的实际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所在选举单位党员大会的选举。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党的组织关系在我校，且有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模范遵守和贯彻党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

2.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对党忠诚，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立场坚定；

4. 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认真落实“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要求，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敢于担当，工作勤奋，求真务实，积极作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起表率作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5. 坚持党性原则，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忠实履行代表职责，以对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意见，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接受监督。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各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构成比例和代表条件，严格按照党内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出席本次党代会的代表。

1. 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10月30日—11月3日）

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反复协商的方法进行，根据多数党支部或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各选举单位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逐个进行全面考察，尤其要考察他们在关键时刻、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倾向，并征求师生意见，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初审后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各选举单位务必

于11月3日前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见附件2)、登记表(见附件3)、考察材料和酝酿情况报组织部。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具备资格条件的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推荐或撤换。

2. 确定、公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11月4日—11月10日)

组织部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组织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按照多于应选代表20%以上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选举单位务必于11月7日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见附件4)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组织部。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 确定代表候选人、选举代表(11月11日—11月15日)

各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前,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在确定的代表候选人范围内,选举产生出席本次党代会的代表。选举时实际到会的正式党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当选代表获得的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实际到会正式党员人数的一半。具体选举按照代表选举办法和程序(见附件5、6)进行。选举结束后,各选举单位务必于11月15日前将代表选举情况和结果报本次党代会组织组(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同时报送代表名册和登记表(见附件7、8)。

4. 代表资格的审查和获得

本次党代会组织组负责对各选举单位代表选举的程序、方法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对没有按规定程序选举或不具备条件的代表，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或撤换。对符合要求的，作出同意的批复。组织组向本次党代会预备会议报告代表资格的审查情况，经预备会议讨论通过的代表，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五、有关要求

1. 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召开党代会，是我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既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前提和基础。各选举单位要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内有关选举工作的政策法规，学习本通知及党委印发的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严肃认真、积极审慎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2. 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各选举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代表选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广泛动员和认真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与代表的推荐和选举，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筹划，周密安排，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代表选举中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把好代表推荐人选的政治关、素质关，充分体现代表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代表选举工作有序开展。

3. 发扬民主，保障权利。代表选举是对广大党员进行党性教

育和民主集中制教育的重要实践活动。各选举单位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把发扬民主贯穿于代表产生的全过程；要积极营造氛围，注意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见，尊重党员的选举结果。

4.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选举单位要按照党委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妥善解决选举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组织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时间节点推进代表选举各项工作，确保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
 3.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登记表
 4.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5.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6.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程序
 7.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8.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 1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选举单位	代表数	其中					备注
		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管理及工勤技能人员代表	学生代表	离退休代表	建议女代表	
机关一党总支	17		16+1			1	刘端森
机关二党总支	19	2	16+1			1	高荣发
离退休职工党总支	7				7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6	3	1+1	1		2	王思怀
人文学院党总支	16	12	2+1	1		9	彭虎军
数学与计算机应用学院党总支	9	6	1+1	1		4	刘勇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党总支	11	9	1	1		5	
化学工程与现代材料学院党总支	10	7	1+1	1		5	刘宝盈
生物医药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	8	5	1+1	1		3	龙治刚
城乡规划与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	10	6	2+1	1		4	范新会
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	10	7	2	1		4	
艺术学院党总支	10	8	1	1		5	
健康管理学院党总支	6	4	1	1		2	
体育教学研究部直属党支部	5	3	1+1			1	魏书堂
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	1	0	1			0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5	4	1			2	
合计	150	76	57	10	7	50	

附件 2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名: _____ 2017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代表类型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代表类型别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管理及工勤技能人员代表、离退休代表、学生代表。

附件 3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民 族		籍 贯		健康状况	
入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联系方式	
学 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位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部门 (单位) 及岗位					
职 务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主要表现	
政治历史问题及审查结论	
选举单位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名: _____ 2017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代表类型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代表类型别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管理及工勤技能人员代表、离退休代表、学生代表。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一、出席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负责人主持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各选举单位在所辖党支部和全体党员酝酿推荐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按多于应选代表名额 20% 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报组织部审查。各选举单位在进一步征求党员意见基础上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出席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经学校党委审查和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确定为代表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选举。

三、出席党员大会的正式党员均应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际到会正式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能到会的正式党员视为缺席，不能委托他人进行选举。

四、代表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

额的办法进行选举。

五、进行选举时，选举人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画“X”，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请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栏内画“○”。选票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书写模糊完全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作废；部分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无法辨认部分无效。选票上赞成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六、选举设监票人（包括总监票人1名）和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从不是代表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和计票人人数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各选举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七、选举之前，必须再次清点到会正式党员人数，发出的选票数必须与实际到会的正式党员人数相等。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八、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票数超过实际到会正式党员人数半数者方能当选；获得赞成票票数超过实际到会正式党员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人数多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数多少排

序，取足应选代表名额为止；获得赞成票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对获得赞成票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数多者当选；获得赞成票票数超过实际到会正式党员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代表名额可以在未当选的获得赞成票票数较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进行差额选举。

九、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以获得赞成票数的多少排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代表名单。选票由总监票人加封待查，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由监票人签字后交大会主持人。

十、本办法经党员大会通过后有效。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程序

一、宣布大会开始，说明大会的主要任务。

二、报告应参加大会的正式党员人数和实际参加大会的正式党员人数，宣布大会有效。

三、通过选举办法。

四、推选（通过）监票人（包括总监票人），宣布计票人。

五、宣布代表名额和候选人名单。

六、进行选举（由总监票人主持）：

1. 再次清点正式党员人数。

2.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提醒先不要填写）。

3. 总监票人宣读填写选票说明。

4. 选举人填写选票。

5. 选举人按指定顺序投票。

6. 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收回的选票数是否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7. 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七、总监票人以获得赞成票数的多少为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

八、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当选代表名单。

九、大会结束（总监票人封存选票，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由监票人签字后交大会主持人）。

附件 7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书记签名: _____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代表类型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代表类型别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管理及工勤技能人员代表、离退休代表、学生代表。

附件 8

中共商洛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健康状况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学 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部门 (单位) 及岗位					
职 务					
简 历					
获 奖 情 况					
选 举 单 位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学 校 党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